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资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参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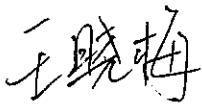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2017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 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晓梅 (签字) :

金雪军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雪军' (Jin Xuejun),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王泽霞 (签字) :

2017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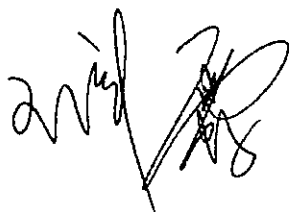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签字）：

金雪军（签字）：

王泽霞（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exia' (王泽霞),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10 月 24 日